



“知识产权与反不正当竞争”研讨会在京举行

会议研讨

本报讯 记者蒋安杰 日前,北京大学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新年学术年会暨“知识产权与反不正当竞争”研讨会在京举行。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庭长徐中林、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司长郭雯、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丁广宇、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院长刘双玉、北京互联网法院院长姜颖、中国科学院大学知识产权学院教授马一德、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管育鹰等20余位专家学者与会。会议围绕“中国知识产权体制改革”和“反不正当竞争”两大主题进行了深入讨论。

徐中林作《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的探索与实践》主旨演讲。他介绍,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成立五年来,切实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坚决落实惩罚性赔偿制度,依法审理反不正当竞争与技术秘密案件,坚持涉外案件中的平等保护,在激励科技创新、维护公平竞争、服务对外开放三大职能上均取得了明显成效。

马一德表示,下一步需要进一步深化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体制改革,完善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优化地方知识产权审判资源配置,推动制定知识产权诉讼特别程序法,加强专业化审判人才队伍建设。

丁广宇表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强化民事司法保护,研究制定符合知识产权案件规律的诉讼规范。要提高知识产权审判质量和效率,提升公信力”,这是知识产权司法体制改革必须锚定的目标。严格保护知识产权,实体和程序缺一不可。当前的知识产权诉讼程序对审判质效的掣肘问题突出,而提升审判质量和效率离不开高效程序的保障。他呼吁制定知识产权诉讼特别程序

法,构建符合知识产权规律的诉讼规范。

郭雯围绕“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体制改革”这一主题,从四个方面介绍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在知识产权行政和司法协同保护工作上取得的成效。第一,加强顶层设计,推动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法治化水平的提升;第二,健全诉调对接工作体系,加强诉调对接案件办理、加强调解员队伍建设,提高诉源治理成效;第三,推动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机制;第四,加强部门协作,推动形成知识产权保护合力。她表示,在社会满意度不断提高的同时,知识产权保护的问题和困难仍然存在。她强调,要继续发挥协同保护相关工作机制的作用,促进行政司法标准有机衔接、优势互补的知识产权保护模式,推动建立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

刘双玉从案件数量、长期未结案的清理和重点案件高质量审理三个维度介绍了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审判工作情况,强调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必须重视人才队伍的培养,审判专业化结构不平衡的问题需要立法在前端明确知识产权保护重心,加强顶层设计。

马一德提出了四个问题供思考。第一,如何实现知识产权审判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统一;第二,人民法院如何善用调解与和解制度;第三,怎样处理好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与民事审判第三庭的关系;第四,怎样促进全国司法审判的科学性与统一。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郭承认为,目前知识产权审判领域各种矛盾的根源之一在于对知识产权这种财产的认识不到位。法院是寻求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门坎,知识产权司法体制改革中整体观的长期缺乏,导致大量案件直接涌入法院。今后的改革中,不能片面考虑某一个地区或

者部门,应该树立全国层面的整体观,实现知识产权制度的协调。

管育鹰表示,现有问题的根源在于对知识产权制度的认识不够清晰。她认为,司法需要提高准入门槛,前端的行政审查、诉源化解等机制也要共同传递提高保护标准的导向。要尽快推动知识产权案件审理特别程序的制度设计,如高技术领域中相应技术成果专利确权程序的优化、简化,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网。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冯晓青对知识产权司法体制改革提出了四个方面的建议。第一,组建国家层面的知识产权上诉法院;第二,重视诉源治理,完善调解机制;第三,从立法层面规制商业维权、批量维权、恶意诉讼等问题;第四,完善裁判文书机制,强化裁判文书的说理。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彭学龙同样主张成立专门的知识产权上诉法院,建立更好的人财物配套机制。他强调,法院要正确适用法律,统一裁判标准,保持审判人员队伍的相对稳定。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判第三庭庭长谢甄甄围绕“反不正当竞争”主题,从结案率、调研成果、典型案例、推动落实协同保护工作机制四个方面,介绍了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理竞争和垄断案件的基本情况,同时阐述了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在数据权益保护、区分商业诋毁与法人名誉权、确定反不正当竞争案件的管辖法院这三个法律适用问题上所确立的具体裁判规则。

北京大学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研究员唐青林提出,要警惕商业秘密领域保密义务无限制的扩张和范围的扩大。司法要明确商业秘密的保护标准,不能过分溺爱商业秘密权利人,以防对产业整体发展产生不好的指引。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于立志从三个方面讨论了“经济下行背景下的反不正当竞争”

“第一,要倡导竞争的自由,在司法过程中还原一些竞争的自由,给市场更多的空间;第二,提供竞争的激励,包括正确处理共同富裕和产权保护的关系,妥善处理不同性质企业之间的关系,协调产品市场上的竞争和要素市场上的竞争等;第三,适度地进行竞争规制,正确处理权利和资本的关系,重申反竞争法的谦抑性、警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反竞争法化”。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邓峰表示,当前知识产权和反不正当竞争领域的研究者对于“公共利益”这一概念的关注和强调是不够的。公共利益构成反竞争法的中心,反不正当竞争法本身也带有公私结合的属性。无论是在学术研究还是司法裁判中,都不宜过分强调对某一当事人权益的保护,应该更加重视对市场秩序、技术创新等公共利益的影响。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杨明对“反不正当竞争”这一主题发表观点。他主张不正当竞争侵权与产权侵权之间应当进行切分,认为能用产权规则解决问题,就不应当有一个反不正当竞争法在后面。他还强调了反竞争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切割以及在方法论上的融合。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易继明对知识产权司法体制改革、反不正当竞争等问题发表意见。他认为,在实务界和学术界的交流中,虽然有一些观点上的分歧,但总的来说,在建立国家层面独立建制的知识产权上诉法院,制定知识产权特别程序法,健全知识产权司法审判组织体系,完善知识产权行政与司法的衔接机制,积极开展诉源治理,探讨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推动反不正当竞争与反不正当竞争领域系统性研究等方面,已经达成了基本共识。今后,应该从各自的角度,进一步推动知识产权司法体制改革,积极探索和健全数字经济下的反不正当竞争规则。

法界动态

清华大学法学院举办 公司法最新修订专题研修班



本报讯 记者黄洁 日前,为帮助广大实务界人士明确把握新修订公司法的变化与调整,适应新时代的司法实践,清华大学法学院举办公司法最新修订专题研修班。本次研修班课程包含公司法总论,公司注册与公司的设立、变动、清算,公司股权融资与债务融资,董事义务与责任,公司资本制度,股东权与公司治理等内容,并结合经典案例和法理逻辑,深入解析新修订的公司法在实践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

清华大学法学院副院长龙俊介绍了举办本系列培训项目的初心和愿景,特别是学习公司法修订重点难点内容,深入理解公司法修订重大变化对司法实务工作的影响,对法律实践均具有重大的价值和意义。他表示,清华大学法学院以本次培训课程为契机,加强与律师同仁、企业法务、司法人员之间的交流,并希望学员学有所获。

党内法规学科建设研讨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余东明 近日,上海市教育系统党内法规研究中心2023年度项目总结暨党内法规学科建设研讨会在上海政法学院举行。来自复旦大学、同济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华东政法大学、上海政法学院五所高校的党内法规研究中心20余位专家学者参会。

上海政法学院党委书记、党内法规研究中心主任葛卫华强调,党内法规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保障,也是当代“中国之治”的核心制度密码。他表示,上海政法学院高度重视党内法规研究,务实推进党内法规研究工作,希望依托党内法规与纪检监察学,为学校发展找到新方向、注入新动力,实现新突破。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校会合作”调研座谈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战海峰 1月25日,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校会合作”调研座谈会在西南政法大学举行。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会长敬大力表示,西南政法大学是国家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的重要院校,加强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与西南政法大学的合作具有十分的重要性与必要性。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是全国性法学社团,主要职能是组织会员和广大刑事诉讼法学、法律工作者开展刑事诉讼法学研究工作,履行好加强政治引领、繁荣法学研究、服务法治实践、拓展对外交流、培养法治人才等职责。法学院校是教育科研的一线单位,承担着人才培养与法学研究工作。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应当在明确职能定位的基础上搞好同法学院校的协作。只有搞好同法学院校的协作,服务好研究工作,才能做好研究会的工作,才能有效促进刑事诉讼法学研究工作的开展。

西南政法大学校长林维表示,西南政法大学一直重视刑事诉讼法学学科建设。刑事诉讼法学科成绩显著,师资力量雄厚。西南政法大学刑事诉讼法学团队在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的指导下,围绕党和国家重大理论需求开展研究,不断推出高质量的理论研究成果;同时,充分利用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学校作为定点培训学校的契机,进一步加强刑事诉讼法课程虚拟教研室的建设工作,不断探索数字时代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的新模式。

“五育并举”育人工作研讨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赵红旗 为扎实推进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书院制社区化学生综合管理模式建设,为更加科学化、系统化、一体化地推进新模式下的书院社区育人工作,学校于近日召开“五育并举”育人工作研讨会。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党委副书记李观虎解读了书院制社区化“五育并举”育人工作的总体思路,表示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主线,以培养“素养+能力”为目标,以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托,以构建素养类通识课程体系为抓手,以搭建校园数字赋能平台为支撑,以建强书院社区导师队伍为保障,积极打造“大学+书院”的“五育并举”育人工作模式,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助力学生成长成才。李观虎就构建“大学+书院”育人机制、八门素养类通识课程改革、八个书院课外培养体系、书院制社区化建设进度等作了安排部署,强调要提高站位,严格落实“一岗双责”,确保转轨期间的无缝衔接、平稳过渡;要抢抓发展机遇,以育人为导向引智借力,发挥协同育人优势,打造特色鲜明的书院育人文化;要务实日常管理,做好学生的思想引领和教育引导,及时、有力、有序、有效地解决各类问题。



民营经济平等发展的内涵与制度体系

前沿聚焦

□ 于文豪

“两个毫不动摇”以及“国企民企平等对待”等要求,提出了民营经济平等发展的时代命题,其核心在于使其获得平等对待的主体地位,完整实现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塑造敢于作为、敢于创新的信心和魄力。

民营经济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中的定位

民营经济是非公有制经济的主要力量,是多种所有制经济的维护者,是公有制主体地位的促进者。民营经济有助于集体经济和国有经济的良好发展,并与外资经济相互支撑、互为促进。民营经济能够填补某些行业和领域中的国有经济空缺,提高产业链供应链水平,通过灵活竞争提升国民经济的市场化程度,缓解政府参与经济活动的矛盾,同时为国有经济提供技术、人才、数据、制度等方面的创新支持,提升国有经济运行效率,在可控范围内实现激励相容。

生产资料所有制对分配制度具有决定性功能,但所有制与分配形式不存在挂钩关系,两者有一定交叉。民营经济既可以采取按劳分配方式,也可以自主采用其他分配方式,以实现效率和创新的统一。

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拥护者,参与者和受益者。我国民营经济的健康发展需要植根于中国政治结构和社会文化基础,充分理解、深度参与并善于运用社会主义制度的经济优势。同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理念是民营经济稳健发展的基本要求。

民营经济平等发展的宪法逻辑

平等权是民营经济平等地位的基本权利依据。无论是作为个体的民企从业人员,还是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等各种民营企业,都能以平等权为依据,要求获得平等的营业自由、结社自由、经济活动自由而免受不合理的差别对待。民营企业应当与国有企业、外资企业在市场准入、竞争政策、监管措施等方面获得平等对待。在民营经济内部,个体工商户、中小微企业与大型企业之间应当获得平等对待。对于民企与国企、外企的从业人员,国家在制定薪酬待遇、管理规范、纠纷解决等管理制度时,给予合理差别对待应以身份平等为前提。

民营经济平等发展,既是宪法结论,也是符合社会发展规律,获得现实支撑的理性认识;既是民营企业正常发展的必须,也是社会健康发展的需要;既直接有利于民营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也在根本上有利于整个国家和社会以及每位社会成员;既是地位资格的平等,也是发展过程中的动态平等;既具有宪法位阶,又有法律体系的整体效力。

民营经济平等发展的本体性制度

权利保障制度。一是清晰界定产权。界定产权不必然要调整所有权,实质是明确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明确财产使用权、收益权和转让权的主体,增强主体对于财产的责任感。二是保护合法的私有财产权。公民合法私有财产和非公有制经济财产权不受侵犯,一切侵犯财产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这既是法律要求,又是伦理道德。三是保护从业人员人格尊严和人身自由等人身权,恪守处罚谦抑理念和宽严相济政策,进一步提高制定、理解和适用立法、执法和司法政策的政治站位与法治站位。四是区分民营经济活动中的个人与组织。在判断民营企业的经

营能力时,区分企业法人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在责任设定和承担时,客观认识民营企业的所有者与投资者、管理者及工作人员的实际关系,严格区分企业责任与经营参与者责任,区分个人财产和家庭成员财产。还要妥善处理中介服务结构及其从业人员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中的责任,严格要求而不苛责。

平等竞争制度。一是民营企业有平等的市场准入资格。应当对立法和执法过程中是否以所有制形式不同而设置或者变相设置,实施或者变相实施差别化的市场准入条件或者标准进行评估审查。给予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以特殊扶持政策,或者明确规定某些领域必须由民营企业参与乃至主导,符合实质平等要求。二是民营企业应当获得公开竞争的条件保障。在不对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个人隐私构成消极影响的前提下,与经济相关的政府信息包括某些过程性信息应当更充分地向社会公开,特别是向利益相关方解释。三是涉企政策应当具有确定性和稳定性。宏观调控行为要遵循正当程序,调控内容要易于理解和接受,并且公权力机关只能通过政策工具调控和管理经济秩序,不能直接参与具体的市场活动。

内部治理制度。一是加强民营企业的内部廉洁控制,强调民营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刑法遵从意识,以内部防范机制避免违法犯罪;同时充分认识民营企业的经营模式和经营自主权的特点,区分不同财产控制模式下的法益差异;还要进一步把合规作为企业治理和监管的手段,注重合规在民事、行政、刑事领域的协同发力。二是要加强民营企业的廉政风险控制,根本上要建设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规范和约束公权力介入市场活动特别是微观经济活动的边界和程序。

民营经济平等发展的关联性制度

善用多元监管措施。一是优化行政处罚措

施。对于民营企业的创造性活动,要认识到发生失误和错误的客观可能性。对个体工商户、中小微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轻微违法,可以在一定范围内容忍接纳。充分运用法律法规已经规定的不罚、免罚和不执行处罚规则,将执法重心放在激励民营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主动合规经营方面。二是优化信用监管措施,不以对民营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评级定等作为主要目的,回归监管初衷,促进相关主体提升行为品质,从整体上维护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可以适当缩短信用公示时间和信用修复的等待期,认真评估连带限制措施的必要性,并建立失信修复后的褒奖制度。

理性设定监管责任。一是优化监管者的责任设定。监管责任应当体现客观、理性、适当的要求,贯彻“为担当者担当”和权责明确划分的思维,在合理范围内承担有限责任。应当进一步优化对监管机关和公职人员的责任设定与监督考核,杜绝职责泛化、问责过度,鼓励对民营经济采取包容、审慎、柔性、承诺式的监管措施,允许执法机关在合法前提下通过适当程序确定执法尺度。二是正视并鼓励纠正涉企错案。在办案质量负责制的框架内,把握好纠错与问责的关系,问责应当适度、区分层次并推广尽职免责。

对经济立法的审查。民营经济受宪法和法律保护,民营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制度应当由党中央、国务院统一要求,只能由法律规定。在法律之下,地方和主管部门制定涉及民营经济的规范性文件要主动接受审查,杜绝逃避、违背、架空上位法的情形。从民营经济平等发展的要求出发,对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和司法审查应当采取综合的审查标准,既审查合法性,也审查是否符合政治要求、是否合理适当。

(原文刊载于《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3年第6期)